

风险监测信息

第 4 期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市普查办召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应急管理系统清查业务工作会议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清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要求，为高质量完成平顶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部门清查任务，市普查办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星期五），在郟县应急局三楼会议室召开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清查业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部分县（市、区）应急局主管普查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科长；各县（市、区）应急局已经确定的清查工作技术人员。

会前，组织与会人员统一到我市唯一一个省级普查试点郟县普查办参观，学习借鉴郟县前期所做的灾害普查工作经验，然后到郟县人民政府西院郟县应急局三楼会议室开会。

会议首先由邾县应急局介绍该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验，以及普查工作中注意的事项及下步打算。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李红亮与会。会上他再次强调：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之一，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去看待此次普查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一要强化领导，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积极支持，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对普查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要及时研究、及时解决。二要迅速落实普查人员普查经费，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三要严格时间要求，2021年8月10号前，各县（市、区）要全面完成风险普查清查工作任务，完成清查数据上传，不得延误，以免影响全市清查工作总体进程。四要严格保密要求。要建立数据使用、发布、审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未到发布时限，不得对外扩散和发布普查中各环节的数据和资料。

最后，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组专家贾炳博士详细讲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清查对象、内容、范围和实施主体；现场演示清查系统填报过程；解答系统软件操作要点和常见问题；交流开展清查工作的心得体会。